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宝山镇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宝山镇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绿之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55人，营业收入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绿之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